

立出還管字人檳榔腳庄二房張時品、時銳、長水、進保等，有承祖父遺置關帝廳前應分水田壹段，遇亂江家混抗，各房參議署內應費，二房該費策應備銀不敷，願將此水田擬換，交與潭伯抵費料理。其潭伯自置水田一處，在檳榔腳後。亦從交與二房對換收執。時言約緣案事務清楚，兩處田業仍舊換回歸管，不得刁難。至于與江姓互控緣事明白，該房品等爭較原業，二比言有田業時，將對換，具有契据換交與潭伯，如潭伯亦立契附交與二房。然相換之契，今被失，若契來日倘有取出，不得為用。兩處事負輻輳，多言交節，事非未了，此業應分不得仍舊歸管，茲二比不特不從公理處。是以爰請公人到處勸解從事，品等立出還管，備出佛銀叁拾大員，補前不敷足數，該業仍舊換回執掌息事。自此以后不得言及早前事非，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，一盡末銷，理合還管字壹紙，付執存照。

親房知見人張盛（花押）

公人外委向朝盛（花押）

時銳（花押）長水（花押）

光緒拾壹年 拾壹月 日立還管字人張時品（花押）進保（花押）

代書人張長水自筆（花押）

